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6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6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的 0.35%。董事会将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

[1] 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本为 198,932,874 股，下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265.92 万股调整为 264.32 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 76 人，实际授予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量合计 264.32 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 4.96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 4.96 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12 万股变更为 54.0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2019 年 2 月 28 日，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6.032 万股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64.32 万股调整为 19,453.4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7 名因离职、1 名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因考核不合格而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除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债权人进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53.44 万股调整为 19,437.77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市日为 20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 2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锁的 63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45 号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70,391,277.96 元，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9,658,278.94 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244.58%，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	本次解锁的 6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64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00	5.760	0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2.800	3.840	0
郑　涛	副总经理	19.200	5.760	0
核心骨干人员（共 60 名）		180.960	54.288	0
合计（共 63 名）		**232.160**	**69.648**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名，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6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69.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69.648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 63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69.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69.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